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和使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3
2.2 公开方式.....3
2.2.1 网络.....3
2.2.2 其他.....3
2.3 公众意见情况.....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5
3.2 公示方式.....5
3.2.1 网络.....5
3.2.2 报纸.....7
3.2.3 张贴.....7
3.2.4 其他.....7
3.3 查阅情况.....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11
7 其他.....12
8 诚信承诺.....13

1 概述

随着核医学诊断和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特别是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SPECT）和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PET）两种成像设备和显像药物制备技术的成熟和进步，放射性药物逐渐进入全国各大城市的医院。为满足徐州及周边地区各医院对^{18}F及^{99m}Tc放射性同位素显像药物的需求，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锝即时标记药物生产线已于2020年5月投产运营，^{18}F-FDG正电子药物生产线2021年7月投产运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放射性药物在各类疾病（特别是肿瘤类疾病）中的诊断与治疗起到重要作用，目前越来越多医院设置核医学科，核医学科的就诊人数逐年增长。尤其徐州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其周边地区医院对于放射性药物的需求与日俱增，目前公司的现有产量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为适应同位素药物市场增长的需求，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计划扩大目前一层的^{18}F及^{99m}Tc放射性同位素显像药物的生产量，增加销售^{223}Ra、^{225}Ac、^{64}Cu、^{89}Zr、^{90}Y、^{124}I、^{123}I及^{125}I粒子源等放射性药物，扩建后原许可销售的^{131}I、^{89}Sr、^{32}P放射性药物及本次新增销售的^{125}I粒子源计划在公司放射性成品库内贮存（不使用），其余放射性药物均直接销售给客户，在公司场所内不进行贮存、使用。同时计划在二层扩建一条^{99m}Tc即时标记药物生产线、^{177}Lu放射性药物生产线及^{68}Ga放射性药物生产线及其配套辅房，建成后一层及二层均为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其生产的放射性药物均用于对外销售。

2022年4月22日，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承担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和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我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2022年4月28日，我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项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我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023年2月6日，我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同时通过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2023年5月6日，我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文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第一次、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期间，我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28日起的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项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我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委托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于2022年4月28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江苏环保公众网，是由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力打造的面向公众的环保网站，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204/t20220428_473631.html，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4月28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2-1。

2.2.2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2月6日，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和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我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同时通过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自2023年2月6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302/t20230206_486584.html。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2月6日起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3-1。



首 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球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和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2-06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和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

本次征求意见稿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接下来还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和使用项目

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栖路3号

3. 项目性质：扩建

4. 项目建设内容：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目前已在1#制药厂房a段一层许可有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用于生产、销售和使用18F及99mTc放射性药物，同时销售131I、89Sr、153Sm、32P及125I五种放射性药物。本项目扩建后拟扩大一层已许可的18F及99mTc放射性药物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量，增加销售223Ra、225Ac、64Cu、89Zr、90Y、124I、123I及125I粒子源等放射性药物；同时拟在1#制药厂房a段二层增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用于生产、销售和使用99mTc、177Lu及68Ga放射性药物，本次扩建后1#制药厂房a段一层及二层均为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及时限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征求意见稿：https://pan.baidu.com/s/1TeGIZsAPjSDH6TlbdNKcyQ 提取码：MN4s

公众意见表：https://pan.baidu.com/s/1o9tdDIvUXkSgPDAMTKWLzg 提取码：8R1B

（2）查询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进行查阅，具体地址见第五项

（3）查阅期限：自信息发布起10个工作日止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发布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看法。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公众可将填写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如下方式邮寄或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栖路3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9 0108 8597

E-mail：liyan@circ.com.cn

（2）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501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85899211

E-mail：417669152@qq.com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图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2月7日和2023年2月13日在《江苏工人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江苏工人报》作为江苏省总工会机关报，近70年来一直传承红色办报基因，发挥党和工会组织的喉舌作用。无锡市总工会和苏南总工会筹委会的机关报《工人生活》报全体人员搬迁至南京，正式创办江苏省总工会机关报—《江苏工人报》。1953年12月31日停刊。应改革开放的时代要求，1984年11月7日，《江苏工人报》复刊。

多年来，《江苏工人报》坚持立足“三工”（职工、工厂、工会）的办报方针，面向工会干部、面向基层、面向职工，宣传工人阶级艰苦奋斗、开拓创新、勇于进取的精神；报道先进集体、先进人物的事迹和思想，宣传党的工运方针，开创工运工作新局面；积极反映职工呼声和诉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做职工群众的良师益友。。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单位选取《江苏工人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我单位在《江苏工人报》的两次报纸公示具体情况见图3-2~图3-3。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本项目附近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张贴时间：2023年2月6日

张贴地点：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公告栏以及公司大门口。

本项目涉及地区代表性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4。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图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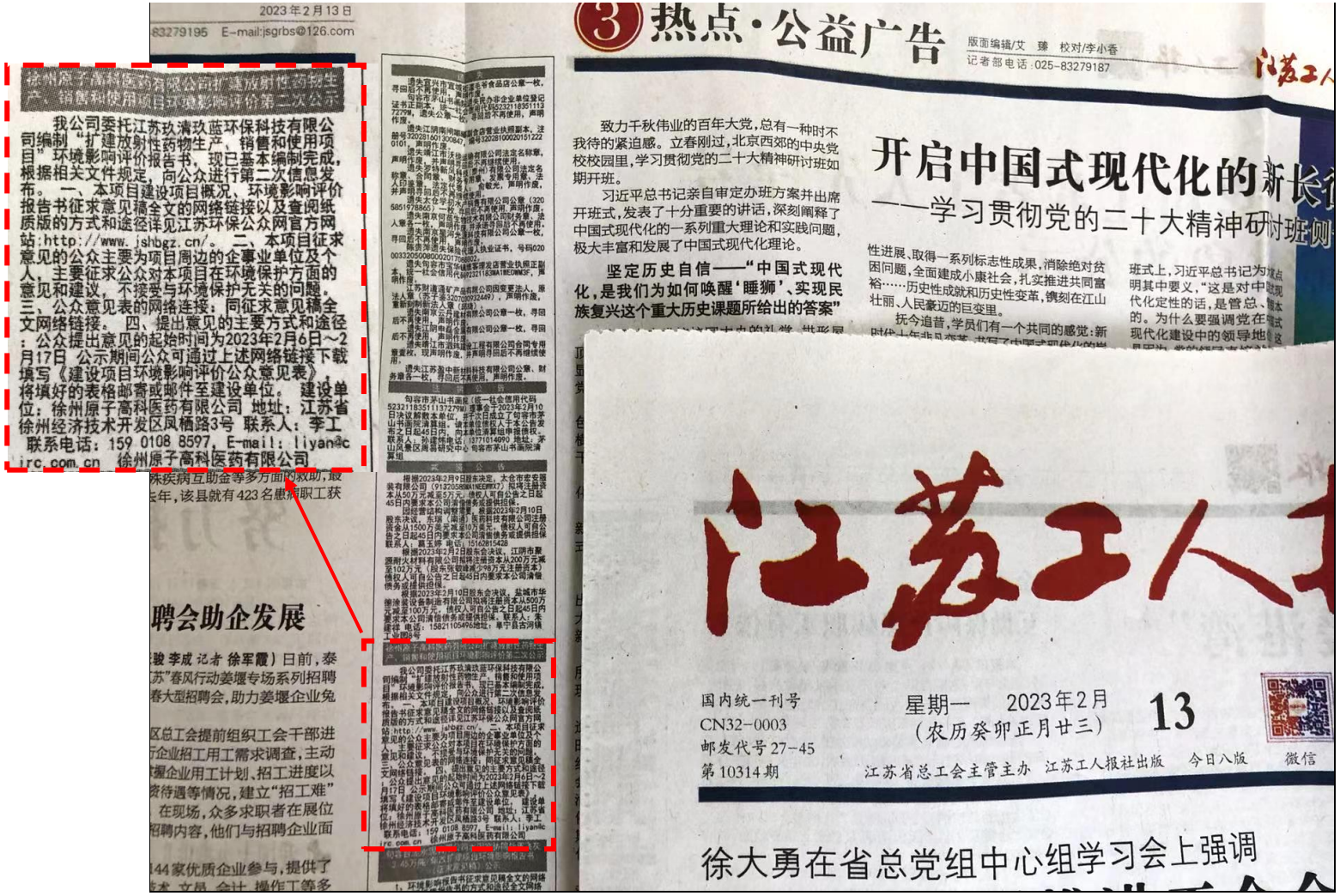

图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张贴公告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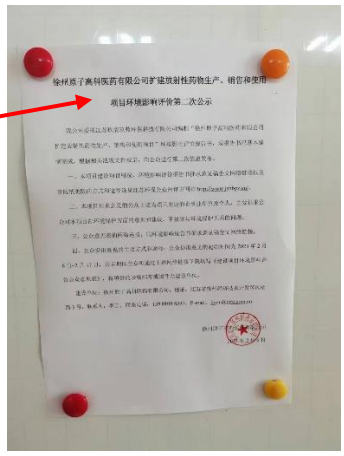

张贴公告近景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公告栏



张贴公告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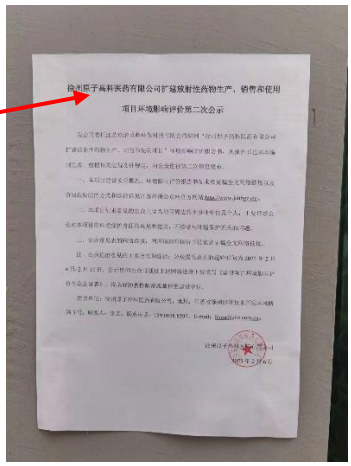

张贴公告近景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门口

图3-4 本项目涉及地区代表性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栖路3号）、评价单位所在地（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501室）分别提供纸质的《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和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和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2023年5月6日起10个工作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上对《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和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及截图如下图5-1所示；在全本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图5-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截图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7 其他

我单位已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和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和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5月25日